

附件 1

（贵阳市装饰装修工程管理检验中心）
2022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三公”经费
预算公开说明及填报口径说明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1）
 -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 2）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 3）
 - （四）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 （五）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 （六）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 （七）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 8）
 - （八）部门（单位）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 9）
 - （九）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0）
 - （十）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1）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2）

(十二) 部门(单位)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14)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五)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六) 专有名词解释

五、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2)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我单位宗旨：**为装饰装修行业的发展提供监督检验保障。**业务范围：**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负责装饰装修行业的监管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定额和标准对装饰装修工程及原材料质量进行复核和鉴定，并结合本市的具体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发布调差标准；对装饰装修工程（含家庭装修）和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质量进行监督检验；对装饰装修原材料市场的材料质量进行评定及检验鉴定；负责装饰装修资质证书、施工许可证、施工安全许可证的发放，评定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等级；负责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开展有关装饰装修业务咨询等服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贵阳市装饰装修工程管理检验中心为贵阳市住建局所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无内设机构。所需经费由财政全额预算管理。

（三）部门人员构成：核定事业编制 6 名。其中，管理人员 2 名，专业技术人员 4 名。实有在职人员 4 名、离退休人员 1 名。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我单位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安排情况和政策依据，参照市政府工作报告、市政府十件实事、十四五规划、部门工作安排打算等。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表 1)

我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2022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 109.39 万元, 上年结转 4.04 万元, 收入总计 113.43 万元。基本支出 78.49 万元, (人员经费 68.73 万元, 公用经费 9.76 万元), 项目支出 30.90 万元, 上年结转 4.04 万元。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3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5.15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92.54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5.81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8.66 万元, 减少 7.34%, 其中, 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13.00 万元, 减少 14.21%, 项目支出较上年无变化。基本支出减少主要原因为本年减少 1 名工作人员 (调入 1 名, 调出 2 名)。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详见表 2)

我单位 2022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 109.39 万元, 上年结转 4.04 万元, 收入总计 113.43 万元。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3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5.15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92.54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5.81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8.66 万元, 减少 7.3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主要原因为本年减少 1 名工作人员 (调入 1 名, 调出 2 名)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详见表 3)

我单位 2022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09.39 万元, 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 4.04 万元。其中, 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9.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2.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1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8.66 万元，减少 7.3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为本年减少 1 名工作人员（调入 1 名，调出 2 名）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 109.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8.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1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8.66 万元，减少 7.34%。，其中，社会保障就业支出较上年增加 0.87 万元，增加 9.80%；卫生健康支出较上年无变化；城乡社区支出较上年减少 8.58 万元，减少 8.79%；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减少 0.95 万元，减少 14.05%。社会保障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减少主要原因为本年减少 1 名工作人员（调入 1 名，调出 2 名）。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为 109.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8.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08 万元，项目支出 30.9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1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8.66 万元，减少 7.34%。，其中，社会保障就业支出较上年增加 0.87 万元，增加 9.80%；卫生健

康支出较上年无变化；城乡社区支出较上年减少 8.58 万元，减少 8.79%；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减少 0.95 万元，减少 14.05%。社会保障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减少主要原因为本年减少 1 名工作人员（调入 1 名，调出 2 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科目）78.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8.73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64.90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0.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 万元），公用经费 9.76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78.49 万元，其中，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5.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 8）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 0.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33.33%，原因为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及厉行节约精神，减少“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00%，原因为我单位原无公务用车。经批准，2021 年底我单位增加 1 辆公务用车。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我单位无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0）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1）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2）

一级预算单位公开。

（十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14）

详见表 13。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情况：今年我单位的机构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4 万元，减少 9.63%，机构运行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减少 1 名工作人员（调入 1 名，调出 2 名）减少了公用经费。机构运行经费明细如下：办公费 5.10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水费 0.10 万元，电费 0.80 万元，邮电费 0.30 万元，维修（护）费 0.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工会经费 0.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今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今年年初，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合计 114.0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27 万元，非流动资产 108.79 万元。我单位无公务用车。我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我单位资产较上年的增减变动

情况为：减少流动资产 54.65 万元，原因主要为预付账款转无形资产；非流动资产净值增加 72.70 万元，原因主要为本年增加了无形资产。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30.90 万元。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39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30.90 万元，为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管理项目，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8.25%。对我市装修行业及装修市场监管和规范。规范市场和从业企业，增加财政税收，扩大就业率，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及财产安全得以保障。我市目前对公装企业已纳入行政监管，并按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市场秩序相对规范。

（六）专有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

工作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开展非税改革及票据印刷、资产清查、农村综合改革、会计工作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本单位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指本单位开展财政监察、执法检查等专项事务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本单位开展财政绩效评价管理、投资项目评审、债务专班管理等专项事务的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本单位开展支农资金、扶贫资金监管事务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2022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

附件 2)